

甲方：突泉县水泉镇人民政府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水泉镇水泉村

乙方：临海锦里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商业街251号商铺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联合村新型村集体社会化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152224-YCZB-TP-20260001-1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RM2104(G4)轮式拖拉机 1台、RM1804(G4)轮式拖拉机 1台、4YZ-6A16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1台、1BZQ-3.5型圆盘耙 1台、T100S农业无人机 1架、FD3126W63K6-1型自卸汽车 1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二)交付地点: 突泉县水泉镇联合村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2104拖拉机1台、1804拖拉机一台、玉米收获机1台、重型耙地机1台、农业无人机1台、翻斗车1辆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吕周阳 18969638585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段叵喆 15004835577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采用专车陆运 河南、天津等地运输至项目地。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1 日

内,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 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 1 日内, 如发现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 1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逾期提出的, 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3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 保留相关的证据, 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1,024,999.00 元(小写) 壹佰零贰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即: 307,499.7元, 大写: 叁拾万零柒仟肆佰玖拾玖元柒角元整);

2、货物到达现场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即: 307,499.7元, 大写: 叁拾万零柒仟肆佰玖拾玖元柒角元整);

3、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即: 409,999.6元, 大写: 肆拾万零玖仟玖佰玖拾玖元陆角元整)。

(二) 付款条件: 详见: 第八条 (一)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临海锦里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 05515801040011784

行 号: 103191048519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并达到技术文件(使用说明书等)要求的性能, 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 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2) 产品到货后如因非人为因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免费更换。(3) 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 进行现场讲解培训, 人员不限。免费提供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直至采购方可以熟练操作设备。定期进行用户回访, 及时处理用户意见。(4) 要求无论中标供应商采取何种方式, 采购人只接受在接到维修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做出有效处理, 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若现场不能解决, 应最多不超过7日内将货物修好。节假日照常服务。若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 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质保期: 玉米收获机质保3年, 其它设备质保1年, 自验收之日计算。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1,024,999.00元 的 0.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退货,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3%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3%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甲方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甲方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突泉县水泉镇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年7月 日



乙方名称: 临海锦里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年7月 日

